

附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要饮用水源地安保服务费

甲 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 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饮用水源地安保服务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安保服务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是合法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甲方聘请乙方为重要饮用水源地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封闭管理站值守、船只设备看护等安保警卫工作。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1	怀柔水库主坝西入口设置安保服务岗 2 个，24 小时值守。	负责怀柔水库主坝东入口进出车辆疏导，负责停车场车辆停放指引，大院及建筑设施防火工作落实，门窗及火电气热检查，做好防盗工作，进出工作人员证件查验，来访人员登记，处理突发事件等。
2	怀柔水库主坝东入口设置安保服务岗 2 个，24 小时值守。	负责怀柔水库主坝、怀柔水库一副坝、二副坝、三副坝、长副坝安全保卫，进出车辆疏导，进出工作人员证件查验，来访人员登记，处理突发事件等。
3	怀柔水库东溢洪道设置安保服务岗 1 个，24 小时值守。	负责怀柔水库东溢洪道的水工建筑物及水源地的安全保卫，处理突发事件等。
4	怀柔水库西溢洪道设置安保服务岗 1 个，24 小时值守。	负责怀柔水库西溢洪道的水工建筑物及水源地的安全保卫，处理突发事件等。
5	怀柔水库进水闸设置安保服务岗 1 个，24 小时值守。	负责怀柔水库进水闸的水工建筑物及水源地的安全保卫，处理突发事件等。
6	怀柔水库消防控制室设置监控服务岗 2 个，24 小时值守。	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证，负责怀柔水库消防控制室的监控值守看护，发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
7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设置安保服务岗 2 个，24 小时值守。	负责怀柔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仓库的安全保卫，来访人员登记，处理突发事件等。
8	京密引水渠龙山段渠	负责京密引水渠龙山段白浮桥至南丰路之间的水工建

道设置安保服务岗 1 个，24 小时值守。	筑物及水源地的安全保卫，来访人员登记，处理突发事件等。
-----------------------	-----------------------------

1.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工作时间

2.1 根据保安员所在岗位确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应依法办理保安员工作岗位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手续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如未审批或有效期已经届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支付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服务费标准及有关情况

3.1 安保服务费：

甲方安保服务费为市财政拨款，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所有服务费用，即保安人员工资及保险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违约金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1.1 合同类型：单价合同

3.1.2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总额 ¥16188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捌 元整），保安服务单价：¥110 元/工日，消防中控服务单价：¥157 元/工日。

3.1.3 合同签订后，若财政对本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3.2 安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安保服务费于首月 15 日前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支付。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乙方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合同价款中包含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止的期间费用，作为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向第一季度服务单位代为支付。乙方应于收到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代为支付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小写）：¥ 161884.8 元。

3.3.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3.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其中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每个岗位单次考核 60-80 分扣 500 元，低于 60 分扣 1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4.1.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调整保安员工作岗位和人员安排。

4.1.3 甲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上岗必需的值班室。

4.1.4 甲方提供免费住宿，有偿伙食。

4.1.5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1.6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1.7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他人发生纠纷时，需要帮助的，甲方可提供帮助。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4.2.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按合同约定的岗位工日安排保安员，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调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4.2.3 乙方应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应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安保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依法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4.2.4 乙方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4.2.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身体健康，符合从事安保服务的身体健康条件。保安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任何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2.6 保安员在工作中和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4.2.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单》。人员如有变化，须及时更新。

4.2.8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9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双方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服务。

4.2.10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定保安执勤方案，按时提交上月保安员考勤复印件。

4.2.11 乙方及其保安员对从安保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4.2.12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法律规定的保险及各种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制式交通工具和安保所需执勤装备、工具。

4.2.13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体能培训。组织保安员每月开展体能、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等方面训练，时长不少于5小时。

4.2.14 保安员不得有国家明令禁止保安员实施的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15 乙方保证所派驻保安员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第十九条所有条件，并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4.2.16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调换。

4.2.1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5.1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如甲方需延续安保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5.3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5.4 乙方在安保服务工作中，存在欺瞒现象、不按要求调换保安员，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在未经协商一致，或不符合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条件时，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6.2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 1 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

6.3 检查中发现空岗、醉岗，按照本合同 4.2.16 条执行；发现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不认真履职的行为，按人按次扣减服务费，扣减金额为每人每次 100 元。

6.4 乙方在收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前一日止的前期服务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如果未按照约定支付，则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5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7 争议的解决

7.1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8 附则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附件

9.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

9.2 《履约验收方案》

9.3 《项目廉政责任书》

9.4 《安全管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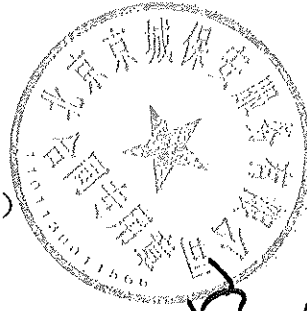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王斗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11号楼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附件 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 (100)	考核方法	存在问题	得分	备注
1	规章制度	<p>安保项目制度、组织机构、各项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培训内容 & 计划、人员花名册等, 少一项扣 2 分, 内容不详实的每项扣 1 分</p> <p>人员资质不符的, 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1 分</p> <p>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每次扣 1 分</p> <p>安保配备的办公物资、防爆物资不齐全或物资维护不到位的每一项扣 1 分</p>	10	日常检查、抽查			
2	着装及内务	<p>人员形象不佳, 不穿统一制服、配饰不齐全、不整洁的每项扣 0.5 分</p> <p>执勤区、生活区内物品摆放杂乱, 内务不合格的一次扣 1 分</p>	5	日常检查、抽查			
3	服务能力	<p>安保人员服务意识不佳一次扣 2 分</p> <p>在一个考核周期内, 被甲方单位因项目执行不力正式约谈 1 次以上, 扣 10 分</p> <p>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指派的临时性保障工作抵触, 工作执行不力、履行自身责任义务不强的一次扣 5 分</p> <p>安保队伍人员稳定, 一个考核周期内安保人员离职超过 3 人(不可抗力因素、为提升项目执行效果的变更除外), 扣 2 分</p>	20	日常检查、抽查			
4	工作纪律	<p>人员擅自离岗、缺岗的一次扣 1 分</p> <p>不按时交接班一次扣 1 分</p> <p>上班期间不按工作方案要求执行的、精神萎靡不振、睡岗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问题, 每项出现一次扣 0.5 分</p>	10	日常检查、抽查			

		违反现地管理部门关于人员行为规范、厂区文明的管理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工作资料	不按要求填写工作记录的一次扣2分	20	日常检查、抽查，及查阅相关记录			
		工作记录签字存在代签的一次扣2分					
		工作记录存在逻辑错误的一次扣2分					
6	消防	不按时提交月报、总结的一次扣5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执勤区、生活区消防规定执行不到位，消防隐患处置不力或上报不及时一次扣1分					
7	应急处置	出现突发应急事件，保安员接到通知未及时到场的一次扣3分	10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			
		应急处置流程不清，未能及时有效处置的一次扣2分					
8	培训及演练	未按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安全教育的，资料未按要求填写的；新入职人员培训不及时的一次扣2分	15	日常检查、抽查，及查阅相关记录			
		未按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安全、技能等相关培训的一次扣2分					
		未按要求、方案组织相关防护、应急等演练的一次扣2分					
总得分							0

考核人：

安保负责人：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重要饮用水源地安保服务费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系统试运行记录，结合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甲方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建设过程记录，结合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绩效指标	1、质量指标：保安人员出勤率 100%，消防中控人员持证上岗。 2、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防范恐怖袭击和破坏活动，保障水源地安全稳定。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	

		单位满意度≥90%。	
3	保安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及怀柔地下水源地工程设置的安保及监控服务点位。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p>(1) 付款进度：安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安保服务费于首月 15 日前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支付。2023 年第 4 季度的安保服务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p> <p>(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等方式。</p> <p>(3)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重要饮用水源地安保服务费

建设地点：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涉及怀柔区、昌平区

甲方：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 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电话: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11号楼

电话:010-61438520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日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项目经理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作业内容：
- (三) 甲方管理区域：合同履行范围内。
- (四) 乙方管理区域：合同履行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 (二) 甲方对乙方必须明确工作范围职责，并安排相关负责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人员要坚守职责，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巡视检查工作。

(五) 工作期间必须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不得在值班室喝酒、闲聊、看电视、打扑克和做妨碍工作的事情。

(六) 值守点位必须昼夜轮流值班，值班人员对当天发生的情况做好值班记录，以便向接班人员交待，双方签字后交班人方准离开工作岗位。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第五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峪路1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吕涛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园路12号院11号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宋鸣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